标段编号： 2019-440308-70-03-10305404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02-09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1. 寻乌县马蹄河水系治理工程（二期）
（1）合同主要页

正本

# 寻乌县马蹄河水系治理工程（二期）

# 总

# 承

# 包

# 合

# 同

发包人：

（建设单位）：寻乌县民本投资有限公司

（实施责任单位）：寻乌县水利局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寻乌县民本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寻乌县水利局（实施责任单位）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寻乌县民本投资有限公司、寻乌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寻乌县马蹄河水系治理工程（二期），已接受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柒拾玖元贰仟元（¥：4279.2万元），（含设计费20万元，施工费4259.2万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邢正宝；设计负责人：龙凤华；施工技术负责人林锡炎。

5.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勘察、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纸编制、施工图审查、预算编制、技术服务】、采购【包括建筑设备、材料采购，含工艺设备（和工业设备）采购和安装】、施工（包括本工程相关施工、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内容，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工期要求：

（1）设计工期：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施工工期：约33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25日；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

9 月 24 日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通知为准。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肆 份，发包人及联合体方各执 壹 份，副本 壹拾贰 份，发包人及联合体方各执 叁 份。

10.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 寻乌县民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20 日

发包人（实施责任单位）： 寻乌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20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20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20 日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 寻乌县马蹄河水系治理工程（二期）完工交验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寻乌县马蹄河水系治理工程（二期） | 工程地址 | 寻乌县城区 |
| 工程规模 | 4279.2 万元（含设计费 20 万元） | 工程类型 | 水利工程 |
| 开工日期 |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完工日期 |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 | |
|---|---|
| 完工验收意见 | 寻乌县马蹄河水系治理工程（二期）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各项建设前期手续。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了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建设各方均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工程达到完工交验条件。<br>经各参建单位对该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核查了工程档案管理，对工程质量各管理环节进行了评价，同意完工，验收结论如下:<br>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检结构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的规范。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6、验收结论：合格。 |

| 完工评定：本项目工程验收为合格工程。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实施负责单位： | 建设单位： |
|---|---|---|---|---|---|
| | （盖章）<br>2024年11月21日 | （盖章）<br>2024年11月21日 | （盖章）<br>2024年11月21日 | （盖章）<br>2024年11月21日 | （盖章）<br>2024年11月21日 |

备注：部分遗留工程及缺陷工程由施工单位实施和完善，监理单位无偿做好监理工作。

（3）业主证明

# 业主证明

| | |
|---|---|
| 项目名称 | 寻乌县马蹄河水系治理工程(二期) |
| 发包单位 | 寻乌县民本投资有限公司<br>寻乌县水利局 |
| 承接单位 |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 工作内容 | 寻乌县马蹄河水系治理工程(二期)位于寻乌县中心城区，水系治理总长度2625.8m。通过改善防洪工程体系、提升生态环境及改善临河截污系统，着力将马蹄河城区河段打造成河畅、水清、景美的“幸福河湖”,水系治理目标。疏浚河床纵坡、河道清淤清障及两岸岸坡改造，将河道防洪标准提高至20年一遇。恢复河道自然生境、综合利用滨水空间、完善提升沿岸慢行交通、增设广场等人文景观，绿化美化两岸环境，展示“东江源”金质品牌。<br>工程主要由防洪体系改善、生态环境改善及截污系统完善等部分组成。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总长2761.8m、新建及改建溢流堰3座:河道清淤1.48km，更换益寿闸闸门及启闭设施；生态环境改善及文化场景提升约5.53万m新建人行桥梁2座；改造污水检查井31座、雨水排放口改造3处、污水管改迁20m，泵站改造提升，并对漏排污水接驳及现状破裂渗漏截污管进行修复。 |
| 工程地点 |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 |
| 投资规模/合同金额 | 4279.2万元(含设计费20万元，施工费4259.2万元) |
| 主要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邢正宝<br>项目技术负责人：林锡炎 |
| 履约情况 | 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履约评价为良好。 |

2.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县城城镇划补短板 PPP 项目——马蹄河水系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合同主要页

#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县城城镇化补短板 PPP 项目——马蹄河水系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寻乌县民本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　成员）: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寻乌县民本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县城城镇化补短板PPP项目——马蹄河水系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已接受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经发包人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承包人建议；

（8）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估算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1841.95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为壹拾万元整（¥10.0万元）；工程施工承包费为(1-工程施工承包费中标下浮让利费率11.50%)×招标控制价2080万元，即壹仟捌佰叁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1831.95万元）。

4. 总承包方提供的图纸，由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预算单位编制预算后，送财政评审中心（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评审，评审核算后的工程预算价×（1-工程施工承包费中标下浮让利费率 11.50%）为工程施工承包总价，总价不得超过 2070 万元（由于甲方原因和设计变更原因除外）。

5.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李战；勘察负责人：刘士虎；施工负责人邢正宝。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如下：

（1）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3）购置的设施设备、材料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纸编制）、采购（包括建筑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包括本工程相关施工、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内容。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工期要求：

总工期 1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7 日历天，施工工期：143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及联合体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及联合体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寻乌县民本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79210155200000039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账号：41008900040241906

年　　月　　日

注：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本合同协议书须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县城城镇化补短板 PPP 项目——马蹄河水系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完工交验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县城城镇化补短板 PPP 项目——马蹄河水系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 工程地址 | 寻乌县城区 |
| 工程规模 | 1841.95 万元（含设计费 10 万元） | 工程类型 | 水利工程 |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9 月 15 日 | 完工日期 | 2023 年 2 月 11 日 |

| | |
|---|---|
| 完工验收意见 |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县城城镇化补短板 PPP 项目——马蹄河水系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各项建设前期手续。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了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建设各方均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工程达到完工交验条件。<br>经各参建单位对该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核查了工程档案管理，对工程质量各管理环节进行了评价，同意完工，验收结论如下:<br>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检结构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的规范。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6、验收结论：合格。 |

| | | | | | |
|---|---|---|---|---|---|
| 完工评定：本项目工程验收为合格工程。 | 施工单位：（盖章）2023年5月10日 | 监理单位：（盖章）2023年5月10日 | 设计单位：（盖章）2023年5月10日 | 实施责任单位：（盖章）2023年5月10日 | 建设单位：（盖章）2023年5月10日 |

备注：部分遗留工程及缺陷工程由施工单位实施和完善，监理单位无偿做好监理工作。

（3）业主证明

# 业主证明

| | |
|---|---|
| 项目名称 |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县城城镇化补短板PPP项目--马蹄河水系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
| 发包单位 | 寻乌县民本投资有限公司<br>寻乌县水利局 |
| 承接单位 |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 工作内容 | 寻乌县县城城镇化补短板PPP项目-马蹄河水系治理工程位于寻乌水一级支流马蹄河(寻乌县城河段)上，工程设计范围从城北大桥至东风桥段，长约0.6km。工程通过防洪体系改善、生态景观提升和截污系统完善，实现滨水空间的开放，最大限度地共享河流资源，提升片区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力求将本项目建设为“美丽寻乌”和“幸福河湖”的典范案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洪体系改善工程、生态景观提升工程、截污系统完善工程等三个部分。1、防洪体系改善:从马蹄河流域出发，统筹上下游系统考虑防洪问题,近期梳理治理范围河道纵坡、清淤清障做好河岸防冲护砌，远期待治理范围下游东风桥至益寿桥阻水固定堰拆除、益寿桥至林业桥卡口段整治后，治理范围内河道满足规划要求20年一遇防洪标准。2、生态景观提升:采用“无坝蓄水”，调节流态，滩洲葱茏，生态治河，为美丽寻乌铺设蓝绿底色;打造“无边界水街”，梳理街道、车道、河道、岸边空间，实现人来车往相宜，混行和谐，慢行舒适，上岸与亲水自如，两岸往来便利。3、截污系统完善:截流漏排污水口及一体化泵站，提高沿河污水收集率，消除漏排污水对河道的污染，旱季实现100%截污，雨季削减入河污染负荷，改善雨季河道水质。 |
| 工程地点 |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 |
| 投资规模/合同金额 | 签约合同估算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1841.95万元_)，其中勘察设计费为壹拾万元整(¥10.0万元);工程施工承包费为(1-工程施工承包费中标下浮让利费率11.50%)x招标控制价2080万元，即壹仟捌佰叁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1831.95万元)。 |
| 主要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邢正宝<br>项目技术负责人：林锡炎 |
| 履约情况 | 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履约评价为良好。 |

3.君子布河水质提升项目-土建施工（泵站、进出水管道及园建景观部分）

（1）合同主要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D-2019-0363

君子布河水质提升项目-土建施工
（泵站、进出水管道及园建景观部分）

#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君子布河水质提升项目-土建施工（泵站、进出水管道及园建景观部分）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发包方(全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君子布河水质提升项目-土建施工招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方就君子布河水质提升项目-土建施工（泵站、进出水管道及园建景观部分）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君子布河水质提升项目-土建施工（泵站、进出水管道及园建景观部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

##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承包方根据发包方要求及现场条件、设计图纸，完成君子布河水质的提升项目工程，包括以下内容：图纸深化及优化，设备材料供货、施工、调试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及辅助工作。

2、承包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君子布河水质的提升项目工程泵站部分土建、进出水管道工程、园建景观工程以及甲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3、本工程设计图纸所标示内容（无论是否有详细大样等的项目），承包方需根据现场条件、发包方要求及相关规范自行核实并综合考虑施工方式并按承包范围及合同条件总价包干。

4. 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计算，根据施工图纸、材料要求和清单及承包范围采用总价包干。

5.中标下浮率：10.03%

##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19年　　月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后第二天计起）

2、竣工日期：2019年　　月　　日（发包方进行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4、按照甲方指令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进场工程施工。

5、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施工图纸及施工场地；

（2）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因工程量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4）现场发包方无法提供承包方可操作的施工工作面；

（5）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等条件导致的停工；

（6）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的判别以当地电台、电视台报道为准。具体标准如下：一天以上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一天以上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 mm 以上的暴雨；38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等恶劣天气条件。）；

（7）发包方统一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8）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_____；

6、承包方在本条款上述情况首次发生后 14 天内，就情况说明和延误的工期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发包方于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审查并根据事件性质决定是否对工期予以顺延。

7.承包人需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承包人需按每天 7 万元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天未完成土建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四、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本工程技术要求：达到施工图纸的要求及合同约定、发包方要求。

## 五、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方须确保在施工过程中符合国家、深圳市现行工程施工安全文明要求，工地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若施工期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

## 六、合同价款

1.本工程暂定价：人民币 6800000.0 元（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元整）。费用为承包方按照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本合同的约定的要求、图纸中有无详细大样图等项目及承包范围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装卸、储运、养护、技术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资料归档、修期内的维护保修费用、税费。

2.最终合同价以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审定价为准。

## 七、承包方承诺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 八、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方指派 刘志龙 为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发包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承包方。

2、发包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只提供接驳口）；

（2）保证向承包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

（3）在不影响承包方施工进度的情况下，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必备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及其他资料，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文件等。

（5）及时为承包方提供可用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6）在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如有变更应及时将图纸变更通知承包方。

3、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发包方须明确各工程单位、施工劳务的施工范畴与权利义务，并协调配合承包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各单位、队伍的关系，以便使承包方施工能顺利进行。

6、施工过程中，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地停工或怠工连续达七天以上，承包方有权提出费用索赔以及工期顺延。

7、按时配合乙方进行分部验收工作，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按期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 九、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派 郑敬严 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承包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除发包方认为承包方现场代表不称职要求更换外，承包方不得擅自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因客观原因必须更换的，应在更换前 3 日内向承包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拟继任现场代表选任资料，发包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2、负责为本项目提供施工规范、工艺与流程、施工节点图等所有产品施工和技术资料，并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和国家及地区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项目；

3、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方采购，承包方必须保证所采用的材料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并满足施工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材料、设备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方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方与材料、设备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

4、承包方负责材料、设备的全过程管理，同时承包方对材料、设备、收货、验收、搬运、仓储、安装及成品保护过程中发生的损坏、失窃，由自己承担相应责任。

5、承包方应按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施工成品、半成品，负责作业人员的意外险办理、安全技术交底，做好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6、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将其运送到指定的位置集中堆放，并外运及自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发生的工程签证应在发生后 14 日内报发包方办理；

9、施工前应做好图纸核对及施工交底工作，如图纸中有矛盾、错误处，应及时通知发包方及设计会商后按变更图纸施工；

10、作好施工过程中的自查自检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工程中间验收程序；

11、施工用水、电及材料堆放由发包方统一管理，提供给承包方相应的施工用水、电接驳点，由承包方自行接至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电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2、将工程资料整理并归档，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一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13、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地停工或怠工连续达七天以上，发包方有权提出费用索赔。

14、工程移交后，承包方应做好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

## 十、关于合同解除终止：

1、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对本工程进行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发包方的损失。

2、若承包方现场管理不善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不良影响时，发包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竣工初步验收后质量问题，一次性限时整改后仍存在质量问题 50 条以上，即可认

定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方视为承包方放弃本工程结算，同时发包方不再支付工程款。

3、因承包方原因合同终止后，发包方不再支付承包方因撤离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移交发包方,与材料或设备供货方的合同纠纷及违约赔偿等由承包方处理和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赔偿。

## 十一、工程保修：

保修期：绿化部分为__12__个月，管道、园建及水电部分为__12__个月，按竣工图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__72__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十二、工程款支付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在承包方进场作业前，工程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即 2040000.0 元（贰佰零肆万元整）；

进度款：承包方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50%，发包方按合同暂定价可累计支付至 50%作为工程进度款（第一笔），即 1360000.0 元（壹佰叁拾陆万元整）；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且提交完整的完工验收资料，并提交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发包方按合同暂定价可累计支付至 70%作为工程进度款（第二笔）；即 1360000.0 元（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余款：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5%；余款 5%作为保修金，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结束后 7 天内支付。

注：承包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方。

## 十三、工程变更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必须对原设计变更的事项应当在发现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会同设计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须按照设计变更指令及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内妥善完成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方视现场情况确定为增加或减少。

## 十四、竣工验收和结算

1、 竣工验收

1.1 承包方按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竣工验收由发包方主持。

1.2 发、承包双方对工程质量争议委托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为：**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鉴定机**

构。

2、竣工结算

2.1 承包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

2.2 发包方审核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后 15 天。

2.3 承包方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发包方提出修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 14 天。

## 十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与赔偿

1.1 因发包方的原因暂停工程施工持续 7 天以上，发包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顺延相应工期。

1.2 因发包方的原因不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超过 28 天的，从第 29 天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贷款利息。同时承包方有权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3 因承包方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方应承担相应的整改、修复和事故损害赔偿责任。若承包方拒绝整改或有意延期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修复工作。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委托第三方所需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4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将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的，视为违约，发包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承包方应免收违约分包或转包工程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和解或调解、和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 合同、图纸份数及保密

1. 合同份数：六份，其中发包方四份，承包方两份。
2.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套数：两份
3. 发包方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承包方不得将上述图纸资料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

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电　　话：0755-22151471

传　　真：0755-2589043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帐号：1813014140000398

乙　　方（盖章）：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多彩科创园 B 座 901

电　　话：075521077424

传　　真：07552107742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银行帐号：752369104172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水质提升项目-土建施工<项目编号：1911A1101050>中，经评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招标人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中标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 |
| 委托项目 | 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水质提升项目-土建施工 | 中标数量 | 壹项 |
| 委托金额 | 下浮率：不小于 10 % | 中标金额 | 下浮率：10.03% |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在 30 日历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2018号深华商业大厦6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500199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 完工验收证明

| | |
|---|---|
| 项目名称： | 君子布河水质提升项目-土建<br>（泵站、进出水管道及园建景观部分） |
| 发包人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承包人 |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 主要建设内容： | 君子布进出水泵站采购安装、进出水管道采购安装、厂区园建、曝气沉砂池土建以及厂区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实施后出水需达到地表Ⅴ类水。 |
| 合同金额 | 680 万元<br>（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元整） |
| 工程类别： | 市政工程 |
| 验收质量评定 | 验收合格，整体施工质量满足合同 |
| 验收结论 | 验收通过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郑运辉 |
| 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 林锡炎、吴宏发、邢正宝、张建锋、朱肖林 |
| 验收时间 | 2021 年 3 月 11 日 |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验收单位（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 履约评价

| | |
|---|---|
| 项目名称： | 君子布河水质提升项目-土建<br>（泵站、进出水管道及园建景观部分） |
| 发包人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承包人 |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 主要建设内容： | 君子布进出水泵站采购安装、进出水管道采购安装、厂区园建、曝气沉砂池土建以及厂区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实施后出水需达到地表Ⅴ类水。 |
| 合同金额 | 680 万元<br>（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元整） |
| 工程类别： | 市政工程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郑运辉 |
| 履行评价 | 优秀 |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3）业主证明

# 业主证明

| | |
|---|---|
| 项目名称 | 君子布河水质提升项目-土建施工（泵站、进出水管道及园建景观部分） |
| 发包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承接单位 |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 工作内容 | 君子布河水质提升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面积约1.05万平米。其中园区西侧为规划道路，东南侧为预留地块，北侧三角地块为跌水湿地，厂区车行道与鼓风机房之间地块为雨水花园。<br>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建景观工程（湿地自然湖、入口石笼景墙、景观水池、自然石驳岸、园区内石米小道）、绿化工程（包括跌水湿地、雨水花园）、给排水工程（进出水管道、泵站施工）。 |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
| 投资规模/合同金额 |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元整(¥680万元)。 |
| 主要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郑运辉<br>项目技术负责人：林锡炎 |
| 履约情况 | 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履约评价为良好。 |

4.笔架山河暗渠复明试验工程（深中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景观绿化及桩基、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1）合同主要页

合同编号：GSSJYGSBJSHZYFB（2023）第001号

# 景观绿化及桩基、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023 年 8 月 24 日

#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笔架山河暗渠复明试验工程（深中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笔架山河暗渠复明试验工程（深中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总包工程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 分包工程名称：笔架山河暗渠复明试验工程（深中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景观绿化及桩基、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附件1《专业分包工程清单》

**二、分包合同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总工期42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委派的现场施工人员的质量监督和管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肆拾元零陆分）（¥5131440.06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综合单价的计价形式，乙方包工、包机械施工。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准，本合同价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2.1 单价包质量、安全、进度、人力组织、劳保用品、机具、场内转运费、工人保险等本项目明示或暗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2.2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合同价格调整。

2.3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 笔架山河暗渠复明试验工程（深中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经理部 签订，自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 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198029270C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7号1栋、2栋

邮 政 编 码：523710

法定代表人：曾思成

委托代理人：黄超

电　　话：0769-82001103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东莞市塘厦支行

账　　号：44001779308051253761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GUA362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单元

邮 政 编 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林锡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231683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账　　号：41008900040241906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请在下方勾选）

☑一般纳税人（请提供相关证件作为合同附件）

☐小规模纳税人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笔架山河暗渠复明试验工程（深中段）

#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笔架山河暗渠复明试验工程（深中段）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编号：HT-20230623

# 鉴定书

笔架山河暗渠复明试验工程（深中段）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10 月 17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217 会议室

#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3.《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8-2013）；

4.《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9-2013）；

5.笔架山河暗渠复明试验工程（深中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批复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

6.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由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过程：**

2024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在 217 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笔架山河暗渠复明试验工程（深中段）合同工程完工

（单位工程）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及工程实体质量后，听取了参建单位关于工程完工情况的汇报，并对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工程资料进了核查，相关单位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解答，验收工作组经过讨论，形成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一、合同工程概况

###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合同工程名称：笔架山河暗渠复明试验工程（深中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工程位置：深圳市罗湖区深圳中学（泥岗校区）。

###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合同工程范围：笔架山河金碧支路至缙山府河段，长约 306m。主要建设内容：河道生态改造工程、驳岸改造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电气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

###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2023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2023 年 8 月 2 日正式开工。

2.施工单位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同时按照合同工期的要求倒排工期，制定严密的施工进度计划，

落实关键时间节点，科学安排工程所需“人、机、料”等，确保工期合理和成本节约。

3. 合同工程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按照项目划分与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各分部工程建设过程具体如下：

（1）河道护岸分部工程：2023 年 8 月 2 日开工，2024 年 8 月 22 日完工。

（2）景观绿化分部工程：2023 年 11 月 3 日开工，2024 年 8 月 25 日完工。

（3）蓄水及补水分部工程：2023 年 12 月 25 日开工，2024 年 9 月 28 日完工。

（4）电气及自动化分部工程：2024 年 3 月 16 日开工，2024 年 9 月 15 日完工。

**（四）分部工程验收**

（1）2024 年 9 月 24 日，由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主持，组织工程各参建单位通过了河道护岸工程和景观绿化工程 2 个分部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等级均为合格。

（2）2024 年 10 月 10 日，由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主持，组织工程各参建单位通过了蓄水及补水工程和电气及自动化工程 2 个分部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等级均为合格。

## 二、验收范围

笔架山河暗渠复明试验工程（深中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合同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含设计变更）、施工

图、施工合同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建设内容。

## 三、合同执行情况

### （一）合同管理

1. 合同工程开工与完工时间

合同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开工，2024 年 9 月 28 日完工。

2. 现场管理机构

成立工程项目经理部，明确了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五大员”等管理人员，并对责任分工作好安排。同时做好合同交底工作，使项目部及相关管理人员熟知合同的主要条款。

3. 质量控制

施工单位建立健全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措施，按现行水利行业技术标准有序开展施工，及时进行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工作，落实施工质量“三检制”及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小组验收质量签证工作，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基本满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办法》要求，建设过程没有发生质量事故。

4.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对工程施工危险源、风险点进行公示，作业人员岗前进行全员安全培训，做好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及工程技术交底工作，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驻场管理等措施，有效地避免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作业，土石方、材料运输车辆采用覆盖车厢、离场冲洗干净和现场喷水控尘等措施，有效降低对周边居民和环境

的影响。

5.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包人设立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银行账户，缴纳了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同时实名登记建筑劳务人员，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整个施工过程没有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现象。

6. 合同工期控制

合同约定工期 425 日历天，为保证如期完成，通过科学安排调度“人、机、料”，编制进度计划，专业工程师狠抓关键线路，对进度计划进行监督跟踪检查、动态控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工作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协调参建各方和民事关系等手段。

**（二）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笔架山河暗渠复明试验工程（深中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批复设计文件与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总施工长度 306m，其中包括：河道生态改造工程、驳岸改造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电气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

**（三）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土方开挖 | $m^3$ | 10786.32 | 以结算为准 |
| 2 | 土方回填 | $m^3$ | 1056.03 | 以结算为准 |

| | | | | |
|---|---|---|---|---|
| 3 | 混凝土 | $m^3$ | 2813.23 | 以结算为准 |
| 4 | 格宾石笼挡墙 | $m^3$ | 140.4 | 以结算为准 |
| 5 | 板岩挡墙 | $m^3$ | 405.08 | 以结算为准 |
| 6 | DN355管道铺设 | m | 325 | 以结算为准 |
| 7 | 钢格栅 | $m^2$ | 335.6 | 以结算为准 |
| 8 | 栏杆 | m | 640.57 | 以结算为准 |
| 9 | 植草 | $m^2$ | 3700.9 | 以结算为准 |
| 10 | 下开式堰门 | 座 | 1 | 以结算为准 |
| 11 | 一体化泵站 | 座 | 1 | 以结算为准 |

### （四）结算情况

本项目合同价为 19,992,997.85 元，施工单位完成了工程结算书的编制，施工单位结算报价为 19,942,306.64 元，监理单位结算审核价为 18,500,043.62 元。

##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项目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有关规定，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本工程所划分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质量为合格。经项目法人认定，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规定，由项目法人组织了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了外观质量评定组，对工程外观质量进行检验评定，本工程外观应得分为101分，实得分为84.3分，得分率83.5%，达到合格标准。

##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七、意见和建议

无。

##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各方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检查了工程现场完成情况，查看了相关工程验收资料，验收工作组认为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

2.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等经见证检测合格；所采用的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

3.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包含1个单位工程、4个分部工

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所有单位、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同工程质量合格。

4.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5.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结算资料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6.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 笔架山河暗渠复明试验工程（深中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
| 冷玉波 | 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 高工 | 冷玉波 |
| 胡满堂 | 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 高工 | 胡满堂 |
| 王政君 | 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 工程师 | 王政君 |
| 王丽娟 |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 部长 | 王丽娟 |
| 熊焰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高工 | 熊焰 |
| 王增钦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高工 | 王增钦 |
| 廖京凡 |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高工 | 廖京凡 |
| 周树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高工 | 周树 |
| 林利伟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高工 | 林利伟 |

（3）业主证明

# 业主证明

| | |
|---|---|
| 项目名称 | 笔架山河暗渠复明试验工程（深中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景观绿化及桩基、支护工程 |
| 发包单位 |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承接单位 |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 工作内容 | 笔架山河暗渠复明试验工程（深中段）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圳中学内，本次河道整治范围为笔架山河金碧支路至缙山府河段Z0+000~Z0+306，长约306m。通过驳岸改造及堤防加高措施，使河道防洪达标；同时基于现状河道形态，通过亲水平台改造、亲水设施构建以及滨水岸线设置等休闲滨水空间的打造，营造河道生态景观。防洪目标：百年一遇不漫溢。景观目标：基于现状河道形态，通过亲水平台改造、亲水设施构建以及滨水岸线设置等休闲滨水空间的打造，营造河道生态景观。<br>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河道校区内两岸景观，包括苗木迁移、水陆生植物、景观置石、栈道铺装、新建巡河道路及消防道路（透水混凝土道路，透水砖铺装）、新建一体化泵站钢板桩支护施工、新建水闸桩基工程施工。 |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
| 投资规模/合同金额 |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肆拾元零陆分(¥513.144006万元)。 |
| 主要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龚钦年<br>项目技术负责人：陈舒云 |
| 履约情况 | 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履约评价为良好。 |

5.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园林绿化工程

（1）合同主要页

合同编号：YTXM-2022-021

#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园林绿化工程

# 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 ：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UA362

法定代表人姓名：林锡炎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344329014

资质专业及等级：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5364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施工项目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园林绿化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布新路；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完成本合同分包内容必须实施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材料、设备、人工以及协调交验，业主施工图指定范围内的绿化工程等工作内容，都属于分包范围。

2.4 分包工程数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方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计价；取费标准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 号、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件，按推荐费率取费，本工程施工图审定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不应被理解为是对乙方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乙方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乙方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全部内容。

2.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过程中所表现的履约能力对 2.3 分包工程内容和数量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___天。

3.2 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通知乙方；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

3.3 控制性工程节点工期目标为____年____月____日顺利完成竣工验收。

3.4 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的工期和进度安排乙方应严格履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确保甲方总工期和进度目标的实现。

3.5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现场情况、业主及上级单位的要求对本合同工期和进度进行调整，并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计划，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

3.6 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补偿。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或履约负责人**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王力宇，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约负责人为：李维义，身份证号：360311197812270057，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办理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乙方若需更换履约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经甲方审核程序及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 4702698.39 元（人民币：肆佰柒拾万贰仟陆佰玖拾捌元叁角玖分）（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9%。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按竣工图结算。

5.2 合同单价

5.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施工组织设计发生重大调整、

施工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承包的经济内容重大变化，主要材料价格大幅变化且总包合同发生变化外，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

5.2.2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施工图审定预算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审定预算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及施工成品、半成品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配合第三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5.3 对合同外的工程和因设计变更而变化的工程，其单价按以下先后顺序确定，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5.3.1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单价进行约定；

5.3.2 审定预算中相同工序的单价。如果工序相同但使用的材料不同，则只调整单价中材料占比部分的价格；

5.3.3 审定预算中类似工序的单价。如果工序类似但使用的材料不同，则只调整单价中材料占比部分的价格；

5.3.4 本标段其他专业分包人相同工序的单价；

5.3.5 甲方公司本部发布的限价；

5.3.6 甲方公司上级机关发布的指导价；

5.3.7 双方在验工计量单据中对单价进行确定；

5.3.8 没有以上适用的单价，参照本行业预算定额计算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单价。

**第六条 计量**

6.1 甲方按批次或按月组织核实乙方实际完成的数量及安全、质量等情况后验工计量。填写验工计量单后，由乙方履约负责人先签字确认，再由甲方项目部相关部门按内部工作流程逐级签认、审核，经甲方授权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并以此作为确认双方结算的唯一依据。否则无论甲方何种岗位人员签字，均不具有结算的效力。

6.2 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技术交底、因乙方原因造成增加或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对乙方未实际实施的工程数量，甲方不予验工计量。

6.3 合同外工程、隐蔽工程和零星工程在实施后，乙方应在当月向甲方书面申报验工，当月未书面申报验工的，甲方不再予以验工计量。

6.4 如果验工计量单据中的单价与审定预算中的单价不一致，以审定预算中的单价为准。如果出现审定预算中没有列明的工程细目，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如果双方没有签订补充协议而验工计量单据中列明了该工程细目的单价，则视为双方在该期对工程细目单价进行了确定，该验工计量单据具有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效力，结算时以验工计量单据为准，结算及计量待业主及审计单位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为准。

6.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计算书，或提交的工程量计算书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6.6 甲方向业主、监理和其它单位报送工程有关的计量资料，仅视为甲方向业主、监理和其它单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内容的必经程序，而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乙方不得依据甲方与业主之间的验工计量（含变更）结果向甲方主张权利，但业主、监理对乙方施工部分没认可的工程数量甲方有权予以相应核减。

**第七条　支付、结算和清算**

7.1 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7.2 乙方完成绿化的分部工程工作后，甲方按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 60%支付工程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完成园建的分部工程工作后，甲方按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 80%支付工程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

7.3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乙方须提供相应验收证书后甲方方可付款。

7.4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7.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1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7.6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10855000000826692

7.7 全部分包内容实施完毕后，双方应及时进行清算，办理末次结算并签订封账协议。

7.8 甲方在支付清算款前可要求乙方提供能证明其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证据。乙方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甲方可延迟支付清算款。

7.9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清算款最迟不晚于甲方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支付。迟于甲方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支付的，甲方应就拖欠款项按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不迟于甲方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支付的，不计利息。

7.10 乙方委托甲方代付劳务人员工资时，乙方应每月及时提供安全质量承诺书、劳务人员记工表及工资发放明细单，内容应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资金额、银行账号等信息。该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单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经乙方履约负责人签字确认。

7.11 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乙方必须配合并服从并配合办理相应手续。

7.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乙方必须接受。

**第八条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担保采用签约前交纳履约保证金和过程结算预留款相结合的方式。

8.2 签约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金额为___/___万元。签约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业主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返还。

8.3 结算预留款由甲方在计量支付时按 7.3 条的规定扣留。在甲方与乙方办理末次清算且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半年后返还。

8.4 履约保证金担保及结算预留款的范围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包括质量、安全和劳务工工资支付等），并可直接冲抵返修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8.5 签约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结算预留款返还时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金及发票**

9.1 乙方应按合同和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费。

9.2 乙方负责交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3 乙方负责交纳的税费法律规定须代扣代缴的由甲方代扣代缴。

9.4.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15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发票，甲方可不予以支付。

9.5. 甲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9112615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 108 号油松科技大厦 B 栋 9 层 911-913

电话：0755-28364663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291

**第十条 材料供应**

10.1 甲供限耗材料

10.1.1 甲供限耗材料由甲方提供，限耗总额内的材料费由甲方承担，未计入审定预算中，乙方按设计和允许消耗施工，限耗数量依据技术交底工程数量和合同约定的限耗系数计算，具体材料见附件 4-1。超出甲方限耗总额的材料价款由乙方承担。

10.1.2 甲方限额供应的材料由甲方按附件 4-1 所载明的限耗系数限量提供。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自行采购。

10.1.3 对甲方限额供应的材料，乙方实际消耗量超过附件 4-1 限额总量的部分，甲方按附件 4-1 约定的价格对乙方进行扣款。

10.2 甲供周转材料

10.2.1 甲供周转材料（含配件，下同）由甲方提供，该周转材料的使用摊销费由甲方承担，未计入审定预算中，乙方按使用范围和使用时限向甲方申请领用，具体周转材料见附件 4-2。

10.2.2 甲供周转材料按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排和使用时限领用，未经甲方特别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挪用，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施工的前提下临时调剂使用。

10.2.3 乙方超出规定使用范围和使用时限使用或占有周转材料，摊销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乙方验工结算时扣除。

10.2.4 根据施工安排甲供周转材料施工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如有损坏，需按照修复价格赔偿；如果丢失或不能修复，需按重置价格赔偿。

10.2.5 甲供周转材料在乙方使用期间，由乙方负责看管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除上述甲供限耗材料和甲供周转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均为乙方自费材料，其材料价款已经计入审定预算中，材料价款由乙方承担，该部分材料可由乙方自行采购。为方便采购和管理，也可部分由甲方统一集中采购供应，费用由甲方按实际采购价和领用数量结算，从当期验工计价款中扣除，该材料价差风险由乙方承担。

10.4 对甲供材料(包括甲供限耗和周转材料)的特别约定

10.4.1 对甲供材料乙方不得倒卖、挪作他用或转让，否则按倒卖、挪作他用或转让材料价值 2 倍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2 对甲供材料，乙方应提前 7 日提交材料使用计划，甲方按用料计划组织采购供应。

10.4.3 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双方工作人员在交接时办理签认手续。甲供材料卸车、场内堆码、转运、清理由乙方负责。

10.5 依据本合同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10.6 乙方必须设专职材料人员负责材料的计划、供应、点收、检测、使用等工作。

10.7 无论甲供或乙方自购，构成永久性工程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属甲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无权调出施工现场。如未经允许调出施工现场，甲方将按调出材料价值 2 倍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10.8 火工品由持有爆破证的人员根据每次爆破用量到甲方指定的炸药库办理领取、使用和退库手续。

10.9 施工场地内材料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损失。

**第十一条 机械设备供应**

11.1 甲方配置机械机具

11.1.1 甲方配置机械设备和机具见本合同附件 5-1，在本合同施工范围和约定的期限内，以上机械设备和机具的使用费由甲方承担，未计入审定预算中；机械设备的操作员和燃料动力费用附件 5-1 的约定执行。

11.1.2 甲方配置机械设备或机具，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在不影响

乙方施工的前提下临时调剂使用。

11.1.3 乙方超出本合同施工范围或约定的期限适用以上机械设备或机具，使用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乙方验工结算时扣除。

11.1.4 根据工序安排甲方配置机械设备或机具任务完成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如有损坏，需按照修复价格赔偿；如果丢失或不能修复，需按重置价格赔偿。

11.1.5 甲方配置机械设备和机具在乙方使用期间，由乙方负责看管和维修、维护、易耗件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自备机械和机具

11.2.1 乙方承诺按甲方施工组织计划的要求组织所需的机械和机具进场，主要机械和机具见本合同附件 5-2，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附件 5-2 所列机械和机具的相关所有费用已计入审定预算中，由乙方自行负责。

11.2.2 乙方自备机械和机具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特种设备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11.2.3 如乙方有需要，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在甲方有条件提供的情况下，有偿提供零星租赁配合，乙方应及时签认使用台班或使用时长，甲方按统一单价在验工结算时扣除。

11.2.4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当乙方设备和机具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符合要求的机械和机具转归乙方使用，相关采购、租赁、运输、安装、使用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11.2.5 为保证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的需要，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生产需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调用乙方机械和机具到甲方其他工点配合施工，由甲方和实际适用单位签认使用台班或时长，甲方按统一单价在验工结算时给予计价。

11.2.6 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滞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临时设施**

12.1 甲方架设主干电力线至施组方案确定的二级配电箱位置，从二级配电箱到施工点的电力线路及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临电施工必须按甲方的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电价按附件 4-3，甲方以电表数计算用电量，结算时扣除电费。变压器未安装前或因地方电力供应不足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由乙方自行发电，否则，未经甲方同意视为自发电费用已在审定预算中考虑，不另行计价。

12.2 生产生活用水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在审定预算中考虑，不另行计价；如需使用甲方供水，甲方按乙方实际用量和统一单价，在验工结算时扣除。

12.3 施工主干便道由甲方负责修建（除非本合同第二条分包范围和审定预算明示由乙方负责），各工点的引入便道由乙方自行修建。施工期间便道养护由乙方负责。引入便道、

施工场地内道路修建、养护和维修的费用均包含在审定预算中，不另行计价。

12.4 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办理通过第三方道路的通行权，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需要甲方协调时，甲方应积极协助。

12.5 施工中涉及弃土、弃碴、水系、支挡等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维护并承担费用，其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6 其它临时设施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临时设施的选址、规模、建设标准必须遵守甲方的统一规划方案,费用包含在审定预算中，不另计价。

12.7 工程完工后乙方需将临时设施及生活垃圾清理出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

**第十三条** 试验检测由第三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质量要求**

14.1 工程质量应达到以下标准：满足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以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DB440300-T29-2006

14.2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14.3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业主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4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4.5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14.6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分部、分项、检验批、单位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14.7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8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为 24 个月，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第十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15.1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各类安全检查。

15.2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采取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配合政府部门和甲方采取措施，并接受事故调查处理。

15.3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该费用在乙方当期结算款中扣除。

15.4 乙方应根据要求设置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持证上岗，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特殊工种要经过国家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安全操作证并实习三个月后方能上岗操作。

15.5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国家、行业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其费用在乙方当期结算中扣除。

15.6 在施工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若乙方违规、违章操作人身或财产的损害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15.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范的规定，做好火工品的使用管理工作。在爆破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爆破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对所有的人身、工程本体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由于爆破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以及对工程本体或甲方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5.8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配置除尘、污水处理、降噪等环保设施，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作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对已完工的各类建筑物，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环保问题，又乙方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该问题引发甲方停工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5.9 乙方自行承担政府部门按规定收取的一切费用。

15.10 乙方应自行承担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15.11 乙方对其员工（包括劳务工）负有治安管理责任，如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1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需向事故受害方进行赔偿时，甲方可在无利害关系第三方的参与和见证下，代乙方履行赔偿义务，与受害方达成赔偿协议；甲方与受害方达成的赔偿协议对乙方有约束力，甲方代为支付的所有赔偿费用在乙方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6.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实施施工管理各项工作，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业主、监理、地方政府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16.2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教育。

16.3 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测量、复测工作，编制总体性施工组织计划，向乙方提供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

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16.4 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16.5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16.6 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乙方临时设施所用的临时用地除外)。

16.7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6.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罚。

16.9 有权根据业主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 16.11 有权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

16.10 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但未及时结清租赁费、购货款及其他一切款项而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6.11 按合同约定对乙方验工计量、拨付款项。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7.1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各类资源。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劳动合同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

17.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17.3 自觉接受甲方/业主/监理/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7.4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械，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和工程实体。

17.5 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竣）工验收。

17.6 与雇佣的劳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保险，按时支付相关劳动报酬和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障费用。

17.7 建立健全现场人员名册并实时更新。执行管理技术人员跟班作业制度，详细记录现场作业人员出勤情况。

17.8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

17.9 遵照甲方各项管理要求及规定，安排组织施工管理并上报资料。遵照甲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要求及规定，加强相应的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17.10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自行解决分包内容中规定的由乙方完成的临时设施的施工、管理和维修，以及完工后拆除和复耕工作。

17.11 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标识标牌的安装和维护，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7.12 在本项工程中，业主、监理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业主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业主对甲方的罚款以及甲方对乙方的违约处罚。

17.13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17.14 不得使用甲方企业名称、甲方项目经理部名称或其他任何冠以甲方番号与他人签订任何种类的合同。乙方与他人签订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概由乙方负责履行。

17.15 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17.1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妥善处理与当地政府、村民发生的纠纷和矛盾，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7.17 撤离现场时，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7.18 不因任何事由围攻甲方法人机关和项目部、业主、地方政府部门，不因任何事由堵路、霸占施工场所、威胁甲方人员人身安全。

17.19 乙方服从甲方根据业主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乙方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

17.20 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劳务工）工资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

**第十八条 设计变更**

18.1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技术交底进行施工，不得私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2 因地质或设计原因确需对设计进行变更时，由乙方配合提供基础资料，甲方按照变更设计程序报相关单位批复。

18.3 甲方有权根据业主变更设计对乙方技术交底，乙方必须认真执行。

18.4 设计变更后乙方按变更后的技术交底组织施工，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18.5 设计变更后的实际完成数量由双方在验工计量单据中确认。

18.6 乙方不得接收或执行从业主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

令。

**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

19.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9.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通知业主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业主验收的部分，甲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19.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19.4 本工程经过国家或地方审计部门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竣工决算评审后，如分包工程的工程量减少，则双方竣工结算按审计或评审后的工程量计算。

**第二十条　完工结算及移交**

20.1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0.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分包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0.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或提交的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完工结算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十一条　质量保修**

21.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乙方承诺：甲方对业主所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同样适用于乙方。

21.2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仍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二十二条 保险**

22.1 乙方应当为其员工（包括劳务工）办理工伤保险，并为劳务作业场地内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包含了各项保险费用。如有关保险由甲方统一办理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保险费在结算时甲方予以扣除。

22.2 乙方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协助；若因乙方保险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2.3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若因乙方对资料、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3.1 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保护好现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按业主批复（工期顺延、停工费用）给乙方补偿。

23.2 施工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

24.1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24.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4.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价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24.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4.4.1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工期和进度约定（含调整施工组织计划后有关工期和进度内容），除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撤离施工场地外，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赶工期多发生的一切费用。

24.4.2 乙方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除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撤离施工场地外，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返工、修复和被业主罚款费用。

24.4.3 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再分包，除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撤离施工场地外，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4.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因故需要离开工地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离开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要求参加甲方的生产、安全及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4.5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金 50000 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4.4.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甲方有权接管工地，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4.4.7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如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

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4.5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含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将构成严重违约，违约方需按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如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按照所造成损失的 1.5 倍赔偿对方；无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对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24.6 本合同具有独立性，双方承诺妥善处理各自对外关系（含债权债务关系）。 乙方保证甲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不因乙方的原因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否则将构成严重违约，每发生一起乙方需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须按照所造成损失的 1.5 倍赔偿甲方；无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24.7 本合同其它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按其它条款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25.1 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何一项合同变更，都必须及时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合同变更的条款和内容，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5.1.1 承包施工范围发生变化；

25.1.2 承包单价的经济内容发生变化；

25.1.3 双方协商变更合同单价的；

25.1.4 原承包范围内出现新增计价项目；

25.1.5 计价项目类别或质量标准发生变化；

25.1.6 工程量增减超出合同所约定进行价格调整的增减幅度，需要另行明确承包单价；

25.1.7 提供发票类型、适用税率及计税方式变化；

25.1.8 其他主要合同条款发生变化等。

25.2 合同解除。

25.2.1 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5.2.2 由于设计图纸不到位、设计变更迟迟不能批复、地方干扰、甲供材料供应不及时的原因，导致连续停工超过 6 个月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25.2.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5.2.3.1 经核查发现乙方承担本工程使用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授权委托书系造假或冒用；

25.2.3.2 乙方被公布为黑名单或不合格分包商；

25.2.3.3 出现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产生不良社会产生影响；

25.2.3.4 将本合同转包或再分包，在限定的整改期限内不终止转包或再分包；

25.2.3.5 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继续施工，或连续停工达 14 天；

25.2.3.6 未能履行本合同工期和进度约定（含施工组织计划中有关工期和进度内容），连续三个月未完成进度计划，或者有经验的工程师判断乙方无法按进度计划推进；

25.2.3.7 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在限定的整改期限内

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达不到要求；

25.2.3.8 私自变卖、转让、窃取、挪用甲供材料；

25.2.3.9 冠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的名称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民事活动；

25.2.3.10 围攻甲方法人机关或项目部、业主、地方政府部门；

25.2.3.11 堵路、霸占施工场所、威胁甲方人员人身安全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25.2.3.12 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25.2.4 依据本条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应当通知对方。自通知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送达对方时起本合同解除。

25.2.5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须：

25.2.5.1 将自有和租赁的物资、设备和雇佣人员撤离施工现场。

25.2.5.2 将甲供物资、机械机具移交甲方。

25.2.5.3 将内业资料移交甲方。

25.2.6 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清算。清算不能达成一致，按照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提请有权机构裁决。

25.2.7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因本项目发生的债务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代为清偿。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定义、范围、应对措施、保险索赔、损失承担跟本项目工程业主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相一致。

27.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应服从业主、地方政府和甲方安排采取应对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审计**

根据业主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乙方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第二十九条 通知及送达**

29.1 甲方收取通知（函件）约定为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29.1.1 通信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颂德国际 1904，邮编为_____；

29.1.2 面交甲方 王力宇 项目经理签收。

29.1.3 邮寄甲方公司注册地址，收件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9.2 乙方收取通知（函件）约定为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29.2.1 通信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发展大厦 11 楼 1105-1106，收件人为 李维义，邮编为 / ；

29.2.2 面交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签收；

29.2.3 电子邮箱 liwy@swpd.cn。

29.3 通知（函件）按任何一种约定方式递送均视为已经送达。电子邮件无论是否收阅，均视为已经送达，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4 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第三十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效力顺序**

30.1 合同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30.1.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30.1.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验工计量单据及其它具有确定权利义务价值的文书；

30.1.3 本合同及附件；

30.1.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以及有关工程质量/技术/安全/环境/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

30.1.5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格条款不适用于甲乙双方）。

30.2 合同文件应相互结合理解。合同文件之间有冲突的，按 26.1 条所列先后顺序确定效力顺序，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30.3 合同文件用语有歧义的，应按有经验的工程师的善意理解予以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条款效力顺序和解释**

31.1 本合同条款应相互结合理解。合同条款之间有冲突的，按以下原则确定效力顺序：

31.1.1 本合同第三十三条效力优先于其它条款；

31.1.2 合同正文效力优先于附件。

31.2 本合同条款用语有歧义的，应按有经验的工程师的善意理解予以解释。

**第三十二条　乙方申明：**

32.1 乙方提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明主体资格的文件真实合法；

32.2 乙方已详细查阅了业主与中标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设计施工图纸、甲方编制的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甲方有关管理制度；

32.3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签订本合同是基于乙方调查了解的情况作出的商业判断，已经详细调查了解了本合同实施地的地形地质、水文气候、市场行情、风土人情，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第三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33.1 本合同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单位印章，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乙方法人单位印章。

33.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约定交纳保证金后生效。

33.3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即告终止。但保证金条款至约定期满后终止；争议解决条款至双方争议解决后

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三十四条 合规管理**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在不限制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乙方特别保证其自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权益所有人、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不会为了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或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承诺或批准给予任何钱款、礼品或其他有价物给以下人员：

(1) 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

(2) 任何政党或政治职位候选人；

(3) 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职员或官员；

(4) 合同相对方、其关联方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人或顾问；

(5) 任何其他有关人员。

此外，乙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簿中反映其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并妥善保留相关财务凭证。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财务账簿及财务凭证。若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或者出现拒绝提供、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无权主张甲方违约，并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附则**

3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35.2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用于担保。

**第三十六条 其它（本条须与合同正文同机打印，手写无效，不同机打印无效）**

3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劳务企业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

附件 3 《主要材料供应表》

附件 4 《主要机械机具配备表》

附件 5 《乙方人员配备计划表》

附件 6 《廉政协议》

附件 7 《合规条款》

附件 8 《内部变更签证单》

工程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 108 号油松科技大厦 B 栋 9 层 911-913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36466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9112615X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291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发展大厦 11 楼 1105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2316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GUA36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10855000000826692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
完善工程(EPC)工程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2〕26 号**

# 鉴　定　书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1 月 23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代建机构（如有时）：**无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无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验收地点：**龙华区观澜大道玫瑰轩 1010 号维也纳国际酒店深圳观澜大道店

# 前　　言

**验收依据：**

1、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总承包合同文件；

2、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关设计变更)；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程规范；

**组织机构：**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由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名单详见签字表），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合同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验收工作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组成员，并推选验收组组长。然后听取各参建单位工程建设工作汇报，并检查验收资料，经过讨论并形成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项目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 一、合同工程概况

###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

工程位置：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河道工程：迁改现状河道、新建挡墙及配套栏杆等附属设施、基坑支护及降水、对迁改后的现状河道进行整治等内容。

2、供排水管网工程：结合河道迁改及地块开发要求，配套建设供排水管网等内容。

3、景观工程：结合河道迁改及地块开发要求，配套建设河道两岸景观工程等内容。

4、海绵城市：结合河道迁改及供排水管网工程建设，配套建设海绵城市相关内容。

5、管线迁改：结合河道迁改及供排水管网工程建设，对涉及的电力、燃气、供水、排水、通信等管线的进行迁改等内容。

6、交通疏解：结合本工程建设，完成相关交通疏解的相关内容。

###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工程，开工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完工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依据设计图纸、工程设计变更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施工前上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按照批复的方案组织现场施工安排等。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对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进行送检。

3、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于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由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进行四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未出现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情况。

4、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检制”，每道工序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才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做好相关工序的验收工作，并做好验收记录。

5、每周组织召开工程监理例会，分析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每月按时向建设单位上报施工月报，各参建单位定期组织现场检查，跟进工程进展情况。

6、主要施工过程

（1）河道工程

①堤基处理分部工程：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完工日期：2022 年 02 月 20 日。对迁改河道位置原状混凝土路面进行破除，在河道 D0+000.00～D0+352.73 段采用机械进行土方开挖及块石换填，在河道左岸 D0+133.00～D0+226.68 段对山体处采用“直立式桩+预应力锚索”支护形式。直立式桩支护采用止水旋喷桩和支护灌注桩的咬合桩形式。

②河堤防护分部工程：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完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对开挖完成后的迁改河道进行施工，在河道 D0+000～D0+018.56 段进行 U 型渠施工，采用机械对河道两岸预制挡墙进行吊装并铺设石笼挡墙及

置石（块石）护脚，对灌注桩桩体进行挂板施工并于灌注桩上部山体进行锚杆、格构梁、边坡支护及排水沟施工，并于河道挡墙迎水面安装竹筒压模。

③景观台分部工程：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完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17 日。对下游终点段位置进行基础压实并浇筑混凝土垫层后，进行观景台基础及壅水堰混凝土浇筑，浇筑完成后对河道表面进行干砌石护底施工，进而浇筑观景台梁板柱。

④附属设施分部工程：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完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11 日。对栏杆基础、下河台阶基础进行夯实处理，压实度达到设计要求后进行模板安装及混凝土浇筑，同时栏杆基础预埋焊接件，后续金属栏杆焊接至栏杆基础中。

⑤生态修复分部工程：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03 日，完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对景观桥位置进行钻孔灌注桩施工，施工完成后进行桥台浇筑及景观桥安装及桥面竹木铺装、栏杆安装；对人工湿地主体结构进行混凝土浇筑，浇筑完成进行土方回填、园路施工及预制块铺装；对现场泵站、集装箱、灯具进行管线铺设及安装；对现场裸土进行草坪栽植及苗木种植，进行绿化装饰。

（2）水质改善工程

①截污工程分部工程：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完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16 日。对起点段及终点段污水管进行接驳处理，并对剩余污水管及污水井进行开挖、铺设安装等。

②补水工程分部工程：开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19 日，完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13 日。对起点段及终点段补水管进行接驳处理，并对剩余补水管进行

开挖、敷设、安装等。

③给水工程分部工程：开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19 日，完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13 日。对起点段及终点段给水管进行接驳处理，并对剩余给水管进行开挖、敷设、安装等。

④补水泵站分部工程：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完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24 日。依据设计图纸在施工前对一体化泵站位置进行复测，经测量复核结果与设计图纸基本一致，随后进行基坑开挖、泵站垫层、底板浇筑及砌筑基坑排水沟，一体化泵站安装及二次混凝土浇筑等工序。

## 二、验收范围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为合同约定的桩号：桩号范围约 0+076~0+422 段，迁改河道长度约 370m。

## 三、合同执行情况

###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价）为 2872.555376 万元，施工费（暂定）2700.527476 万元，建设过程中共支付工程款 1674.002786 万元，占合同价的 62%。

### (二)合同执行情况

我单位已按本施工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完成了合同工程全部施工内容，无不良履约评价，合同执行良好。

### （三）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均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工程量 | 备注 |
| --- | --- | --- | --- |
| 一 | 河道工程 | | 主要工程量为合同工程量清单部分内容，最终完成量以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审定结果为准 |
| 1 | 堤基处理 | | |
| 1.1 | 土方开挖 | 40642m³ | |
| 1.2 | 块石换填 | 1018.39m³ | |
| 1.3 | 灌注桩 | 1130.31m | |
| 1.4 | 高压旋喷桩 | 224m | |
| 1.5 | 预应力锚索 | 2015.5m | |
| 2 | 河堤防护 | | |
| 2.1 | 锚喷支护 | 867m²<br>526.5m | |
| 2.2 | 灌注桩冠梁 | 180m³ | |
| 2.3 | 灌注桩腰梁 | 23m³ | |
| 2.4 | 挂板 | 180m³ | |
| 2.5 | 砼垫层 | 255.5m³ | |
| 2.6 | 装配式挡墙吊装 | 286 块 | |
| 2.7 | 石笼挡墙 | 48m | |
| 2.8 | 石笼护底 | 12m | |
| 2.9 | U 型渠 | 71.5m³ | |
| 2.10 | 格构梁锚杆 | 240m | |
| 2.11 | 格构梁 | 46m³ | |
| 2.12 | 排水沟 | 101m³ | |
| 2.13 | 置石护脚 | 111m³ | |
| 2.14 | 悬臂挡墙 | 174m³ | |
| 2.15 | 边坡支护 | 63m³<br>325m | |
| 2.16 | 竹筒压模 | 1234m² | |
| 3 | 观景台 | | |
| 3.1 | 干砌石护底 | 33m³ | |
| 3.2 | 衔接挡墙 | 20m³ | |
| 3.3 | 观景台基础砼 | 13m³ | |
| 3.4 | 观景台结构梁板柱砼 | 38m³ | |
| 3.5 | 雍水堰 | 47m³ | |

| | | | |
|---|---|---|---|
| 4 | 附属设施 | | 主要工程量为合同工程量清单部分内容，最终完成量以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审定结果为准 |
| 4.1 | 铁艺栏杆 | 55.5m³<br>360m | |
| 4.2 | 下河阶梯 | 11m³ | |
| 5 | 生态修复 | | |
| 5.1 | 景观桥灌注桩 | 34m³<br>钢 2.83t | |
| 5.2 | 桥墩 | 24m³<br>钢 1.769t | |
| 5.3 | 景观桥安装 | 1 座<br>钢 12.11t | |
| 5.4 | 桥面铺装 | 36m² | |
| 5.5 | 桥面栏杆 | 34m | |
| 5.6 | 园路基层 | 148.5m³ | |
| 5.7 | 园路面层 | 198m³ | |
| 5.8 | 湿地 | 116m³ | |
| 5.9 | 深潭 | 15m³ | |
| 5.10 | 景观置石 | 54m³<br>石 472.7t | |
| 5.11 | 廊架垫层 | 5m³ | |
| 5.12 | 廊架基础 | 13m³ | |
| 5.13 | 廊架 | 3 座 | |
| 5.14 | 湿地挡墙 | 128m³ | |
| 5.15 | 预制混凝土铺装 | 182m³ | |
| 5.16 | 汀步 | 12m | |
| 5.17 | 标牌、小品 | 12 块 | |
| 5.18 | 灯具 | 61 套<br>750m | |
| 5.19 | 塑石假山 | 90m³ | |
| 5.20 | 坐凳 | 8m³ | |
| 5.21 | 条石台阶（阶梯驳岸） | 91.5m³ | |
| 5.22 | 生态草沟 | 282m | |
| 5.23 | 草坪栽植 | 5699m² | |
| 5.24 | 苗木种植 | 82 株 | |
| 5.25 | 花钵 | 4m³ | |

| | | | |
|---|---|---|---|
| 5.26 | 土方回填 | 757m³ | 主要工程量为合同工程量清单部分内容，最终完成量以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审定结果为准 |
| 5.27 | 管线铺设 | 812m | |
| 二 | 水质改善工程 | | |
| 1 | 截污工程 | | |
| 1.1 | 沟槽开挖 | 365.08m | |
| 1.2 | 沟槽回填 | 365.08m | |
| 1.3 | 混凝土预制井 | 18 座 | |
| 1.4 | 管道基础 | 365.08m | |
| 1.5 | 管道包封 | 21m³ | |
| 1.6 | 管道铺设 | 365.08m | |
| 1.7 | 管道接口连接 | 365.08m | |
| 2 | 补水工程 | | |
| 2.1 | 沟槽开挖 | 117m | |
| 2.2 | 沟槽回填 | 434m | |
| 2.3 | 管道基础 | 434m | |
| 2.4 | 管道铺设 | 434m | |
| 2.5 | 管道接口连接 | 434m | |
| 2.6 | 管道包封 | 102m³ | |
| 3 | 给水工程 | | |
| 3.1 | 沟槽回填 | 357m | |
| 3.2 | 管道基础 | 357m | |
| 3.3 | 管道铺设 | 357m | |
| 3.4 | 管道接口连接 | 357m | |
| 3.5 | 管道包封 | 90m³ | |
| 4 | 补水泵站 | | |
| 4.1 | 基坑开挖 | 210m³ | |
| 4.2 | 泵站垫层 | 5m³ | |
| 4.3 | 排水沟 | 20m | |
| 4.4 | 泵站底板 | 19m³<br>0.899t | |
| 4.5 | 水泵安装 | 1 座 | |

**（四）结算情况**

工程完工结算资料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已经审核完成，项目结算金额以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的审计结果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2 个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1、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开工，2023 年 05 月 11 日完工，本合同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所有建设内容。

2、本合同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2 个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3、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4、工程完工结算资料已经过监理机构审核。

5、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6、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1、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2、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3、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竣工图；

4、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厂家试验报告；

5、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中间产品试验资料。

#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 | 姓 名 | 单 位（全称） | 职务和职称 | 签 字 |
|---|---|---|---|---|
| 组　长 | 付毅 |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 项目负责人 | 付毅 |
| 副 组 长 | 吴胜腾 |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吴胜腾 |
| 成　员 | 龙凤华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龙凤华 |
| 成　员 | 张思俊 |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 项目组成员 | 张思俊 |
| 成　员 | 张健 |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 项目组成员 | 张健 |
| 成　员 | 朱梦甜 |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 项目组成员 | 朱梦甜 |
| 成　员 | 张冲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张冲 |
| 成　员 | 王怡中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王怡中 |
| 成　员 | 王力宇 |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王力宇 |
| 成　员 | | | | |
| 成　员 | | | | |
| 成　员 | | | | |
| 成　员 | | | | |

（3）业主证明

# 业主证明

| | |
|---|---|
| 项目名称 |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园林绿化工程 |
| 发包单位 |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承接单位 |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 工作内容 |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工程在满足50年一遇防洪标准的前提下，采用生态驳岸的型式改道重建约353m河道，配套建设景观、迁改管线等，形成一条满足规划走向要求、“三生融合”的生态水廊。涉及大布巷水改道范围位于河道上游，梅观高速以西，对应现状河道桩号范围约0+076~0+422(大布巷水综合整治工程桩号)段，改道后河段长约352.73m。<br>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打造近自然河流形态，营造生态岸线长约370m，岸坡湿地约270m²，拆除混凝土块再利用约800m³;2）在河道重塑同时融入休闲和文化功能，为片区增添一处可行、可游，可观的蓝绿空间。新建沿河慢行步道长约375m，结合慢行道新增林荫乔木约13株，修复和丰富次生林面积约7800m²，营造滨河生境绿化约5200m²。沿慢行步道布设休憩设施（坐凳）一处，标识系统一套。 |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
| 投资规模/合同金额 |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零贰仟陆佰玖拾捌元(¥470.2698万元) |
| 主要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龚钦年<br>项目技术负责人：林锡炎 |
| 履约情况 | 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履约评价为良好。 |

5.鹅公岭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绿化专业分包合同

（1）合同主要页

# 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鹅公岭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 园林绿化工程

#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PHGZ-GJ-003

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鹅公岭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PHGZ-GJ-003

**工程承包人：** 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UA362

法定代表人姓名：林锡炎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344329014

资质专业及等级：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施工项目名称：鹅公岭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园林绿化；

2.2 分包工程地点：鹅公岭水质净化厂；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完成本合同分包内容必须实施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材料、设备、人工以及协调交验，业主施工图指定范围内的绿化工程等的工作内容，都属于分包范围。

2.4 分包工程数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方法，并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本工程施工图审定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不应被理解为是对乙方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乙方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乙方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全部内容。

2.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过程中所表现的履约能力对 2.3 分包工程内容和数量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58 天。

3.2 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暂定），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通知乙方；竣工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

3.3 控制性工程节点工期目标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顺利完成竣工验收。

3.4 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的工期和进度安排乙方应严格履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确保甲方总工期和进度目标的实现。

3.5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现场情况、业主及上级单位的要求对本合同工期和进度进行调整，并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计划，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

3.6 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补偿。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或履约负责人**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刘犇，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约负责人为：宋德明，身份证号：622848120029031005 6，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办理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乙方若需更换履约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经甲方审核程序及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按施工图审定预算下浮 30%，增值税税率为 9%。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按竣工图结算下浮 30%进行结算。

5.2 合同单价

5.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施工组织设计发生重大调整、

施工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承包的经济内容重大变化，主要材料价格大幅变化且总包合同发生变化外，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

5.2.2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施工图审定预算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审定预算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及施工成品、半成品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配合第三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5.3 对合同外的工程和因设计变更而变化的工程，其单价按以下先后顺序确定，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5.3.1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单价进行约定；

5.3.2 审定预算中相同工序的单价。如果工序相同但使用的材料不同，则只调整单价中材料占比部分的价格；

5.3.3 审定预算中类似工序的单价。如果工序类似但使用的材料不同，则只调整单价中材料占比部分的价格；

5.3.4 本标段其他专业分包人相同工序的单价；

5.3.5 甲方公司本部发布的限价；

5.3.6 甲方公司上级机关发布的指导价；

5.3.7 双方在验工计量单据中对单价进行确定；

5.3.8 没有以上适用的单价，参照本行业预算定额计算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单价。

**第六条 计量**

6.1 甲方按批次或按月组织核实乙方实际完成的数量及安全、质量等情况后验工计量。填写验工计量单后，由乙方履约负责人先签字确认，再由甲方项目部相关部门按内部工作流程逐级签认、审核，经甲方授权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并以此作为确认双方结算的唯一依据。否则无论甲方何种岗位人员签字，均不具有结算的效力。

6.2 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技术交底、因乙方原因造成增加或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对乙方未实际实施的工程数量，甲方不予验工计量。

6.3 合同外工程、隐蔽工程和零星工程在实施后，乙方应在当月向甲方书面申报验工，当月未书面申报验工的，甲方不再予以验工计量。

6.4 如果验工计量单据中的单价与审定预算中的单价不一致，以审定预算中的单价为准。如果出现审定预算中没有列明的工程细目，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如果双方没有签订补充协议而验工计量单据中列明了该工程细目的单价，则视为双方在该期对工程细目单价进行了确定，该验工计量单据具有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效力，结算时以验工计量单据为准，结算及计量待业主及审计单位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为准。

6.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计算书，或提交的工程量计算书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6.6 甲方向业主、监理和其它单位报送工程有关的计量资料，仅视为甲方向业主、监理和其它单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内容的必经程序，而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乙方不得依据甲方与业主之间的验工计量（含变更）结果向甲方主张权利，但业主、监理对乙方施工部分没认可的工程数量甲方有权予以相应核减。

**第七条　支付、结算和清算**

7.1 本合同无预付款。

7.2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来源于业主对甲方的工程款支付，根据风险共担原则，甲方在完成对乙方验工计量程序并收到业主支付款项后合理时间内向乙方支付中期验工计量款。在支付验工计量款时按本合同约定扣除甲方有偿提供的材料和机械机具使用费、违约金、代缴代付款、代缴税费及其它应扣款项。

7.3 甲方扣除 7.2 条所述应由乙方承担的款项后，按中期验工计量款的 80 %支付，结算审定后支付剩余 17%计量款，剩余 3% 作为结算预留款。

7.4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账　　号：752369104172 甲方可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且免甲方贴息费。

7.5 全部分包内容实施完毕后，双方应及时进行清算，办理末次结算并签订封账协议。

7.6 甲方在支付清算款前可要求乙方提供能证明其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证据。乙方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甲方可延迟支付清算款。

7.7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清算款最迟不晚于甲方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支付。迟于甲方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支付的，甲方应就拖欠款项按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不迟于甲方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支付的，不计利息。

7.8 乙方委托甲方代付劳务人员工资时，乙方应每月及时提供安全质量承诺书、劳务人员记工表及工资发放明细单，内容应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资金额、银行账号等信息。该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单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经乙方履约负责人签字确认。

7.9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如挪作他用甲方有权按挪用款项的 30%收取违约金或暂停工程款的支付。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乙方必须配合并服从并配合办理相应手续。

7.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乙方必须接受。

**第八条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担保采用签约前交纳履约保证金和过程结算预留款相结合的方式。

8.2 签约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金额为零万元。签约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业主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返还。

8.3 结算预留款由甲方在计量支付时按 7.3 条的规定扣留。在甲方与乙方办理末次清算且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半年后返还。

8.4 履约保证金担保及结算预留款的范围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包括质量、安全和劳务工工资支付等），并可直接冲抵返修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8.5 签约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结算预留款返还时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金及发票**

9.1 乙方应按合同和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费。

9.2 乙方负责交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3 乙方负责交纳的税费法律规定须代扣代缴的由甲方代扣代缴。

9.4.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15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发票，甲方可不予以支付。

9.5. 甲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200191522476Q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乌教塘

电话：0751-883997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韶关北江支行

账号：44001626241050043565

**第十条 材料供应**

10.1 甲供限耗材料

10.1.1 甲供限耗材料由甲方提供，限耗总额内的材料费由甲方承担，未计入审定预算中，乙方按设计和允许消耗施工，限耗数量依据技术交底工程数量和合同约定的限耗系数计算，具体材料见附件 4-1。超出甲方限耗总额的材料价款由乙方承担。

10.1.2 甲方限额供应的材料由甲方按附件 4-1 所载明的限耗系数限量提供。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自行采购。

10.1.3 对甲方限额供应的材料，乙方实际消耗量超过附件 4-1 限额总量的部分，甲方按附件 4-1 约定的价格对乙方进行扣款。

10.2 甲供周转材料

10.2.1 甲供周转材料（含配件，下同）由甲方提供，该周转材料的使用摊销费由甲方承担，未计入审定预算中，乙方按使用范围和使用时限向甲方申请领用，具体周转材料见附件 4-2。

10.2.2 甲供周转材料按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排和使用时限领用，未经甲方特

别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挪用，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施工的前提下临时调剂使用。

10.2.3 乙方超出规定使用范围和使用时限使用或占有周转材料，摊销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乙方验工结算时扣除。

10.2.4 根据施工安排甲供周转材料施工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如有损坏，需按照修复价格赔偿；如果丢失或不能修复，需按重置价格赔偿。

10.2.5 甲供周转材料在乙方使用期间，由乙方负责看管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除上述甲供限耗材料和甲供周转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均为乙方自费材料，其材料价款已经计入审定预算中，材料价款由乙方承担，该部分材料可由乙方自行采购。为方便采购和管理，也可部分由甲方统一集中采购供应，费用由甲方按实际采购价和领用数量结算，从当期验工计价款中扣除，该材料价差风险由乙方承担。

10.4 对甲供材料(包括甲供限耗和周转材料)的特别约定

10.4.1 对甲供材料乙方不得倒卖、挪作他用或转让，否则按倒卖、挪作他用或转让材料价值 2 倍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2 对甲供材料，乙方应提前 7 日提交材料使用计划，甲方按用料计划组织采购供应。

10.4.3 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双方工作人员在交接时办理签认手续。甲供材料卸车、场内堆码、转运、清理由乙方负责。

10.5 依据本合同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10.6 乙方必须设专职材料人员负责材料的计划、供应、点收、检测、使用等工作。

10.7 无论甲供或乙方自购，构成永久性工程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属甲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无权调出施工现场。如未经允许调出施工现场，甲方将按调出材料价值 2 倍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10.8 火工品由持有爆破证的人员根据每次爆破用量到甲方指定的炸药库办理领取、使用和退库手续。

10.9 施工场地内材料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损失。

**第十一条 机械设备供应**

11.1 甲方配置机械机具

11.1.1 甲方配置机械设备和机具见本合同附件 5-1，在本合同施工范围和约定的期限内，以上机械设备和机具的使用费由甲方承担，未计入审定预算中；机械设备的操作员和燃料动力费用附件 5-1 的约定执行。

11.1.2 甲方配置机械设备或机具，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施工的前提下临时调剂使用。

11.1.3 乙方超出本合同施工范围或约定的期限适用以上机械设备或机具，使用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乙方验工结算时扣除。

11.1.4 根据工序安排甲方配置机械设备或机具任务完成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如有损坏，需按照修复价格赔偿；如果丢失或不能修复，需按重置价格赔偿。

11.1.5 甲方配置机械设备和机具在乙方使用期间，由乙方负责看管和维修、维护、易耗件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自备机械和机具

11.2.1 乙方承诺按甲方施工组织计划的要求组织所需的机械和机具进场，主要机械和机具见本合同附件 5-2，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附件 5-2 所列机械和机具的相关所有费用已计入审定预算中，由乙方自行负责。

11.2.2 乙方自备机械和机具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特种设备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11.2.3 如乙方有需要，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在甲方有条件提供的情况下，有偿提供零星租赁配合，乙方应及时签认使用台班或使用时长，甲方按统一单价在验工结算时扣除。

11.2.4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当乙方设备和机具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符合要求的机械和机具转归乙方使用，相关采购、租赁、运输、安装、使用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11.2.5 为保证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的需要，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生产需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调用乙方机械和机具到甲方其他工点配合施工，由甲方和实际适用单位签认使用台班或时长，甲方按统一单价在验工结算时给予计价。

11.2.6 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滞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临时设施**

12.1 甲方架设主干电力线至施组方案确定的二级配电箱位置，从二级配电箱到施工点的电力线路及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临电施工必须按甲方的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电价按附件 4-3，甲方以电表数计算用电量，结算时扣除电费。变压器未安装前或因地方电力供应不足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由乙方自行发电，否则，未经甲方同意视为自发电费用已在审定预算中考虑，不另行计价。

12.2 生产生活用水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在审定预算中考虑，不另行计价；如需使用甲方供水，甲方按乙方实际用量和统一单价，在验工结算时扣除。

12.3 施工主干便道由甲方负责修建（除非本合同第二条分包范围和审定预算明示由乙方负责），各工点的引入便道由乙方自行修建。施工期间便道养护由乙方负责。引入便道、施工场地内道路修建、养护和维修的费用均包含在审定预算中，不另行计价。

12.4 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办理通过第三方道路的通行权，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

价中。需要甲方协调时，甲方应积极协助。

12.5 施工中涉及弃土、弃碴、水系、支挡等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维护并承担费用，其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6 其它临时设施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临时设施的选址、规模、建设标准必须遵守甲方的统一规划方案,费用包含在审定预算中，不另计价。

12.7 工程完工后乙方需将临时设施及生活垃圾清理出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

**第十三条** 试验检测由第三方方负责，费用由乙承担。

**第十四条 质量要求**

14.1 工程质量应达到以下标准：满足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以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DB440300/T29-2006

14.2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14.3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业主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4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4.5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14.6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分部、分项、检验批、单位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14.7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8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月，保修期为 24 月，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第十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15.1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各类安全检查。

15.2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采取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配合政府部门和甲方采取措施，并接受事故调查处理。

15.3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该费用在乙方当期结算款中扣除。

15.4 乙方应根据要求设置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持证上岗，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特殊工种要经过国家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安全操作证并实习三个月后方能上岗操作。

15.5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国家、行业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其费用在乙方当期结算中扣除。

15.6 在施工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若乙方违规、违章操作人身或财产的损害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15.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范的规定，做好火工品的使用管理工作。在爆破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爆破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对所有的人身、工程本体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由于爆破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以及对工程本体或甲方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5.8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配置除尘、污水处理、降噪等环保设施，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作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对已完工的各类建筑物，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环保问题，又乙方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该问题引发甲方停工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5.9 乙方自行承担政府部门按规定收取的一切费用。

15.10 乙方应自行承担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15.11 乙方对其员工（包括劳务工）负有治安管理责任，如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1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需向事故受害方进行赔偿时，甲方可在无利害关系第三方的参与和见证下，代乙方履行赔偿义务，与受害方达成赔偿协议；甲方与受害方达成的赔偿协议对乙方有约束力，甲方代为支付的所有赔偿费用在乙方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6.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实施施工管理各项工作，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业主、监理、地方政府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16.2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教育。

16.3 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测量、复测工作，编制总体性施工组织计划，向乙方提供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16.4 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16.5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16.6 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乙方临时设施所用的临时用地除外)。

16.7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6.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罚。

16.9 有权根据业主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 16.11 有权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

16.10 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但未及时结清租赁费、购货款及其他一切款项而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6.11 按合同约定对乙方验工计量、拨付款项。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7.1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各类资源。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劳动合同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

17.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17.3 自觉接受甲方/业主/监理/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7.4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械，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和工程实体。

17.5 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竣）工验收。

17.6 与雇佣的劳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保险，按时支付相关劳动报酬和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障费用。

17.7 建立健全现场人员名册并实时更新。执行管理技术人员跟班作业制度，详细记录现场作业人员出勤情况。

17.8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

17.9 遵照甲方各项管理要求及规定，安排组织施工管理并上报资料。遵照甲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要求及规定，加强相应的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17.10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自行解决分包内容中规定的由乙方完成的临时设施的施工、管理和维修，以及完工后拆除和复耕工作。

17.11 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标识标牌的安装和维护，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7.12 在本项工程中，业主、监理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业主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业主对甲方的罚款以及甲方对乙方的违约处罚。

17.13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17.14 不得使用甲方企业名称、甲方项目经理部名称或其他任何冠以甲方番号与他人签订任何种类的合同。乙方与他人签订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概由乙方负责履行。

17.15 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17.1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妥善处理与当地政府、村民发生的纠纷和矛盾，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7.17 撤离现场时，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7.18 不因任何事由围攻甲方法人机关和项目部、业主、地方政府部门，不因任何事由堵路、霸占施工场所、威胁甲方人员人身安全。

17.19 乙方服从甲方根据业主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乙方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

17.20 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劳务工）工资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

**第十八条 设计变更**

18.1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技术交底进行施工，不得私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2 因地质或设计原因确需对设计进行变更时，由乙方配合提供基础资料，甲方按照变更设计程序报相关单位批复。

18.3 甲方有权根据业主变更设计对乙方技术交底，乙方必须认真执行。

18.4 设计变更后乙方按变更后的技术交底组织施工，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18.5 设计变更后的实际完成数量由双方在验工计量单据中确认。

18.6 乙方不得接收或执行从业主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

**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

19.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9.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通知业主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业主验收的部分，甲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19.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19.4 本工程经过国家或地方审计部门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竣工决算评审后，如分包工程的工程量减少，则双方竣工结算按审计或评审后的工程量计算。

**第二十条　完工结算及移交**

20.1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0.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分包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0.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或提交的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完工结算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十一条　质量保修**

21.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乙方承诺：甲方对业主所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同样适用于乙方。

21.2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仍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二十二条 保险**

22.1 乙方应当为其员工（包括劳务工）办理工伤保险，并为劳务作业场地内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包含了各项保险费用。如有关保险由甲方统一办理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保险费在结算时甲方予以扣除。

22.2 乙方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协助；若因乙方保险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2.3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若因乙方对资料、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3.1 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保护好现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按业主批复（工期顺延、停工费用）给乙方补偿。

23.2 施工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

24.1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24.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4.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价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24.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4.4.1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工期和进度约定（含调整施工组织计划后有关工期和进度内容），除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撤离施工场地外，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赶工期多发生的一切费用。

24.4.2 乙方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除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撤离施工场地外，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返工、修复和被业主罚款费用。

24.4.3 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再分包，除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撤离施工场地外，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4.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因故需要离开工地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离开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要求参加甲方的生产、安全及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4.5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金 50000 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4.4.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甲方有权接管工地，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4.4.7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如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4.5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含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将构成严重违约，违约方需按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如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按照所造成损失的 1.5 倍赔偿对方；无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对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24.6 本合同具有独立性，双方承诺妥善处理各自对外关系（含债权债务关系）。 乙方保证甲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不因乙方的原因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否则将构成严重违约，每发生一起乙方需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须按照所造成损失的 1.5 倍赔偿甲方；无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24.7 本合同其它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按其它条款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25.1 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何一项合同变更，都必须及时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合同变更的条款和内容，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5.1.1 承包施工范围发生变化；

25.1.2 承包单价的经济内容发生变化；

25.1.3 双方协商变更合同单价的；

25.1.4 原承包范围内出现新增计价项目；

25.1.5 计价项目类别或质量标准发生变化；

25.1.6 工程量增减超出合同所约定进行价格调整的增减幅度，需要另行明确承包单价；

25.1.7 提供发票类型、适用税率及计税方式变化；

25.1.8 其他主要合同条款发生变化等。

25.2 合同解除。

25.2.1 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5.2.2 由于设计图纸不到位、设计变更迟迟不能批复、地方干扰、甲供材料供应不及时的原因，导致连续停工超过 6 个月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25.2.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5.2.3.1 经核查发现乙方承担本工程使用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授权委托书系造假或冒用；

25.2.3.2 乙方被中国中铁股份公司或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布为黑名单或不合格分包商；

25.2.3.3 出现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产生不良社会产生影响；

25.2.3.4 将本合同转包或再分包，在限定的整改期限内不终止转包或再分包；

25.2.3.5 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继续施工，或连续停工达 14 天；

25.2.3.6 未能履行本合同工期和进度约定（含施工组织计划中有关工期和进度内容），连续三个月未完成进度计划，或者有经验的工程师判断乙方无法按进度计划推进；

25.2.3.7 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在限定的整改期限内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达不到要求；

25.2.3.8 私自变卖、转让、窃取、挪用甲供材料；

25.2.3.9 冠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的名称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民事活动；

25.2.3.10 围攻甲方法人机关或项目部、业主、地方政府部门；

25.2.3.11 堵路、霸占施工场所、威胁甲方人员人身安全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25.2.3.12 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25.2.4 依据本条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应当通知对方。自通知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送达对方时起本合同解除。

25.2.5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须：

25.2.5.1 将自有和租赁的物资、设备和雇佣人员撤离施工现场。

25.2.5.2 将甲供物资、机械机具移交甲方。

25.2.5.3 将内业资料移交甲方。

25.2.6 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清算。清算不能达成一致，按照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提请有权机构裁决。

25.2.7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因本项目发生的债务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代为清偿。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韶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定义、范围、应对措施、保险索赔、损失承担跟本项目工程业主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相一致。

27.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应服从业主、地方政府和甲方安排采取应对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审计**

根据业主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乙方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第二十九条 通知及送达**

29.1 甲方收取通知（函件）约定为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29.1.1 通信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邮编为 300193；

29.1.2 面交甲方刘犇项目经理签收。

29.1.3 邮寄甲方公司注册地址，收件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9.2 乙方收取通知（函件）约定为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29.2.1 通信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邮编为 518000；

29.2.2 面交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签收；

29.2.3 电子邮箱 _____@_____ .com 。

29.3 通知（函件）按任何一种约定方式递送均视为已经送达。电子邮件无论是否收阅，均视为已经送达，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4 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第三十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效力顺序**

30.1 合同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30.1.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30.1.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验工计量单据及其它具有确定权利义务价值的文书；

30.1.3 本合同及附件；

30.1.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以及有关工程质量/技术/安全/环境/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

30.1.5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格条款不适用于甲乙双方）。

30.2 合同文件应相互结合理解。合同文件之间有冲突的，按 26.1 条所列先后顺序确定效力顺序，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30.3 合同文件用语有歧义的，应按有经验的工程师的善意理解予以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条款效力顺序和解释**

31.1 本合同条款应相互结合理解。合同条款之间有冲突的，按以下原则确定效力顺序：

31.1.1 本合同第三十三条效力优先于其它条款；

31.1.2 合同正文效力优先于附件。

31.2 本合同条款用语有歧义的，应按有经验的工程师的善意理解予以解释。

**第三十二条　乙方申明：**

32.1 乙方提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明主体资格的文件真实合法；

32.2 乙方已详细查阅了业主与中标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设计施工图纸、甲方编制的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甲方有关管理制度；

32.3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签订本合同是基于乙方调查了解的情况作出的商业判断，已经详细调查了解了本合同实施地的地形地质、水文气候、市场行情、风土人情，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第三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33.1 本合同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单位印章，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乙方法人单位印章。

33.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约定交纳保证金后生效。

33.3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即告终止。但保证金条款至约定期满后终止；争议解决条款至双方争议解决后

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三十四条 合规管理**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在不限制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乙方特别保证其自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权益所有人、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不会为了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或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承诺或批准给予任何钱款、礼品或其他有价物给以下人员：

⑴ 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

⑵ 任何政党或政治职位候选人；

⑶ 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职员或官员；

⑷ 合同相对方、其关联方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人或顾问；

⑸ 任何其他有关人员。

此外，乙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簿中反映其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并妥善保留相关财务凭证。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财务账簿及财务凭证。若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或者出现拒绝提供、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中铁五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无权主张甲方违约，并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附则**

3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35.2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用于担保。

**第三十六条 其它（本条须与合同正文同机打印，手写无效，不同机打印无效）**

36.1。

36.2。

36.3。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劳务企业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主要材料供应表》

附件 4 《主要机械机具配备表》

附件 5 《乙方人员配备计划表》

附件 6 《安全质量技术专用合同》

附件 7 《廉政协议》

附件 8 《合规条款》

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多彩科创园 B 座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107742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GUA362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账　　号：752369104172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鹅公岭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发出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鹅公岭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天鹅路28号 |
| 工程规模 | 5万m³/d（旱季污水量）总变化系数KZ=1.37 | 工程造价（万元） | 2045.44 |
| 结构类型 | 钢筋混凝土 | 开工日期 | 2019年 8月 20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908008 | 竣工日期 | 2020年 12 月 30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
| 勘察单位 |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br>东莞市钟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0年 12月 9日 | 市政竣-通-10 | 合格 |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0年 12月 9日 | 市政竣-通-10 | 合格 |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0年 12月 9日 | 市政竣-通-10 | 合格 |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0年 12月 9日 | 市政竣-通-10 | 合格 |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0年 12月 25日 | 市政竣-通-10 | 合格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施工许可证 | 2019.8.20 | 201908008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019.7.29 | JD-SZ-2019243 | |
| 工程竣工报告 | 2020.12.8 | 市政管-4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20.11.30 | 市政竣-通-5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2020.11.30 | 市政竣-通-6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2020.12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20.12.30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已完成全部施工合同内容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合格 |
| | 设备安装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 |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12月30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0年12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孙2020 年12月30日 |
|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0年12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0年12月30日 | |

（3）业主证明

# 业主证明

| | |
|---|---|
| 项目名称 | 鹅公岭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
| 发包单位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 承接单位 |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 工作内容 | 鹅公岭水质净化厂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与东莞市凤岗交界处，雁田水库坝下，鹅公岭河深莞交接面上游，现状处理规模5万m3/d，主要服务区域为平湖街道木古河流域和鹅公岭河流域地区，对保障该流域内水环境具有重大意义。<br>鹅公岭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绿化设计面积16369m2。工程主要是针对厂区内的绿化景观进行整体优化提升，重点对厂区入口区域、综合楼周边以及园区主干道进行景观提升。同时，结合海绵设施的布置，针对性的进行海绵植物景观营造，以此为主题特色营造生态、自然的植物景观体系，全面提升厂区的环境品质，完善景观功能。<br>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乔灌木及多种地被种植、园建路面施工（沥青路面）、垂直绿化墙施工、景观小品施工、浇灌及雨水花园系统施工。 |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 投资规模/合同金额 | 签约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肆万陆仟伍佰壹拾捌（¥354.6518万元）。 |
| 主要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唐怀玉<br>项目技术负责人：林锡炎 |
| 履约情况 | 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履约评价为良好。 |

##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拟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张建锋 | 男 | 37 | 市政公用工程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10 | |
| 2 | 技术负责人 | 汪明耀 | 男 | 39 |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 高级工程师 |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高级工程师 | 10 | |
| 3 | 质量负责人 | 吴遥 | 男 | 33 | 市政工程 | 工程师助理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质量员 | 3 | |
| 4 | 安全负责人 | 许子锦 | 男 | 45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 | 无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0 | |
| 5 | 安全员 | 李光旭 | 男 | 35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 | 无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 | |
| 6 | 劳资专管员 | 朱肖林 | 男 | 35 | 劳务员 | 无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 15 | |

**注：提供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项目安全主任、质检负责人等）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张建锋</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37</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职　称</td><td>无</td><td>学　历</td><td>本科</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 colspan="2">居民身份证</td><td>证件号码</td><td>421127198807203919</td><td>手机号码</td><td>15510930198</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2012 年 6 月</td><td colspan="2">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td><td>10 年</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td><td colspan="5">粤 2442022202323560</td></tr>
<tr><td colspan="7">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项目名称</td><td>建设规模</td><td>开、竣工日期</td><td>在建或已完</td><td colspan="2">工程质量</td></tr>
<tr><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r>
</table>

1.项目经理简历附件

（1）身份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10日-2025年1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建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07-20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323560

聘用企业：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1-15至2026-11-14）

个人签名：张建锋

签名日期：2025.6.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3）大学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建锋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七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三峡电力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0611201006000179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49522

姓 名：张建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7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7月12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12日 至 2027年07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7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劳动合同

# 深　圳　市

#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孙建宇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发展大厦1105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林锡炎　　号码 422127198807201819

联系人 张旸　　住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驿一路雅苑

联系电话 18898600887　　联系电话 155109301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贰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即长期合同，但可按本合同第九条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乙方因泄露、转让商业秘密予第三方而取得的利益；

（2）第三方利用商业秘密取得的利益；

（3）因乙方违反合同，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法定地址**

本合同首页甲、乙双方的实际经营地（实际居住地）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包括《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汇编》）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遵照执行上述规章制度。

（四）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五）甲乙双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之意义，并对全部条款理解一致，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明显失公的事由。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3年5月21日　　2023年 5月 21日

（6）社保证明材料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建锋　　社保电脑号：804624471　　身份证号码：4211271988072039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268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12 | 21002683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330 | [illegible] | 4330 | [illegible] | 8.66 |
| 2025 | 01 | 21002683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330 | [illegible] | 4330 | 34.64 | 8.66 |
| 2025 | 02 | 21002683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330 | 17.32 | 4330 | 34.64 | 8.66 |
| 2025 | 03 | 21002683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330 | 17.32 | 4330 | 34.64 | 8.66 |
| 2025 | 04 | 21002683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330 | 17.32 | 4330 | 34.64 | 8.66 |
| 2025 | 05 | 21002683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330 | 17.32 | 4330 | 34.64 | 8.66 |
| 合计 | | | | 4267.4 | 2156.16 | | | 2007.0 | 802.8 | | | 200.73 | | 103.92 | | 207.84 | 51.9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32b6e4a28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1002683 |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0日

2.项目经理获奖情况附件

（1）2023 年度深圳市水务工程文明工地

荣誉证书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被评为

2023年度深圳市水务工程文明工地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荣誉证书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水务工程文明工地，特对参建各方及主要完成人颁发此证，以资鼓励。

施工分包单位：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龚钦年、张建锋、李光旭、吴昊、吴遥

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拟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张建锋 | 男 | 37 | 市政公用工程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10 | |
| 2 | 技术负责人 | 汪明耀 | 男 | 39 |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 高级工程师 |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高级工程师 | 10 | |
| 3 | 质量负责人 | 吴遥 | 男 | 33 | 市政工程 | 工程师助理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质量员 | 3 | |
| 4 | 安全负责人 | 许子锦 | 男 | 45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 | 无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0 | |
| 5 | 安全员 | 李光旭 | 男 | 35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 | 无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 | |
| 6 | 劳资专管员 | 朱肖林 | 男 | 35 | 劳务员 | 无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 15 | |

**注：提供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项目安全主任、质检负责人等）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姓名 | 汪明耀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39 |
|---|---|---|---|---|---|
| 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 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20122198611074737 | | |
| 手机号码 | 18320859054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1903001025183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2 年 6 月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10 年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1.技术负责人简历附件

（1）身份证

（2）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汪明耀

身份证号：42012219861107473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51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大学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明耀 性别男，一九八六 年十一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武漢大學 校 长：顾海良印

证书编号：104861200905003153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武汉大学监制

（4）劳动合同

# 深　圳　市

#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发展大厦 1105-1106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林锡炎

联系人 张旸

联系电话 18898600887

乙方（员工）

姓名 江州明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 420122198611074737

住址 东湖区华新村17栋504

联系电话 18324857050

邮箱 411495228@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贰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即长期合同，但可按本合同第九条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固定期限：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江州明

并同意遵照执行上述规章制度。

（四）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五）甲乙双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之意义，并对全部条款理解一致，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明显失公的事由。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年 6月01日　　2024年 6月1 日

（5）社保证明材料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明耀　　社保电脑号：621974892　　身份证号码：4201221986110747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268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12 | 21002683 | 10369.0 | 1659.04 | 829.52 | 1 | 10369 | 518.45 | 207.38 | 1 | 10369 | 51.85 | 10369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20.74 |
| 2025 | 01 | 21002683 | 10369.0 | 1762.73 | 829.52 | 1 | 10369 | 518.45 | 207.38 | 1 | 10369 | 51.85 | 10369 | [illegible] | 10369 | 82.95 | 20.74 |
| 2025 | 02 | 21002683 | 10369.0 | 1762.73 | 829.52 | 1 | 10369 | 518.45 | 207.38 | 1 | 10369 | 51.85 | [illegible] | [illegible] | 10369 | 82.95 | 20.74 |
| 2025 | 03 | 21002683 | 10369.0 | 1762.73 | 829.52 | 1 | 10369 | 518.45 | 207.38 | 1 | 10369 | 51.85 | [illegible] | [illegible] | 10369 | 82.95 | 20.74 |
| 2025 | 04 | 21002683 | 10369.0 | 1762.73 | 829.52 | 1 | 10369 | 518.45 | 207.38 | 1 | 10369 | 51.85 | [illegible] | [illegible] | 10369 | [illegible] | 20.74 |
| 2025 | 05 | 21002683 | 10369.0 | 1762.73 | 829.52 | 1 | 10369 | 518.45 | 207.38 | 1 | 10369 | 51.85 | [illegible] | [illegible] | 10369 | [illegible] | 20.74 |
| 合计 | | | | 10472.69 | 4977.12 | | | 3110.7 | 1244.28 | | | 311.1 | | 248.88 | | 497.7 | 124.4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32b6f3fd8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1002683 |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拟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张建锋 | 男 | 37 | 市政公用工程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10 | |
| 2 | 技术负责人 | 汪明耀 | 男 | 39 |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 高级工程师 |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高级工程师 | 10 | |
| 3 | 质量负责人 | 吴遥 | 男 | 33 | 市政工程 | 工程师助理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质量员 | 3 | |
| 4 | 安全负责人 | 许子锦 | 男 | 45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 | 无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0 | |
| 5 | 安全员 | 李光旭 | 男 | 35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 | 无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 | |
| 6 | 劳资专管员 | 朱肖林 | 男 | 35 | 劳务员 | 无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 15 | |

**注：提供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项目安全主任、质检负责人等）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姓名 | 吴遥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0104199208213518 |
|---|---|---|---|---|---|
| 手机号码 | 15274942686 |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 | 2301030600205550 |

##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姓名 | 许子锦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70704198211141414 |
|---|---|---|---|---|---|
| 手机号码 | 13632644590 | | 证件号（C 证编号） | | 粤建安 C3(2025)0023475 |

##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 姓名 | 李光旭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509199012203612 |
|---|---|---|---|---|---|
| 手机号码 | 15914355754 | | 证件号（C 证编号） | | 粤建安 C3(2025)0023974 |

##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 姓名 | 朱肖林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40824199006023216 |
|---|---|---|---|---|---|
| 手机号码 | 13418822597 | | 证件号 | | 0362411300102000028 |

#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质量负责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遥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八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经济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1405000425 二〇一四年 六 月二十四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吴遥 同志于 2023 年 08月 11日至 2023年 08月 23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吴遥

身份证号 430104199208213518

证书编号 2301030600205550

工作单位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3 年 08月 25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8 月 25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遥　　社保电脑号：645553687　　身份证号码：430104199208213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268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12 | 21002683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360 | [illegible] | 4360 | [illegible] | 8.72 |
| 2025 | 01 | 21002683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360 | [illegible]4.44 | 4360 | 34.88 | 8.72 |
| 2025 | 02 | 21002683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36[illegible] | [illegible]7.44 | 4360 | 34.88 | 8.72 |
| 2025 | 03 | 21002683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36[illegible] | [illegible]7.44 | 4360 | 34.88 | [illegible].72 |
| 2025 | 04 | 21002683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3[illegible] | [illegible]7.44 | 4360 | 34.88 | [illegible].72 |
| 2025 | 05 | 21002683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3[illegible] | [illegible]7.44 | 4360 | 34.88 | [illegible].72 |
| 合计 | | | | 4536.92 | 2156.16 | | | 2007.0 | 802.8 | | | 200.73 | | 104.61 | | 209.28 | 52.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32b66365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1002683 |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10日

（2）安全负责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子锦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十一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0705001956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23475

**姓　　名：**许子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1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06日　　**至** 2028年05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子锦　　社保电脑号：614335510　　身份证号码：370704198211141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268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12 | 21002683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illegible] | 2360 | [illegible] | 4.72 |
| 2025 | 01 | 21002683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360 | [illegible]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21002683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360 | [illegible]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21002683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illegible] | [illegible]0.08 | 2520 | 20.16 | [illegible].04 |
| 2025 | 04 | 21002683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illegible] | [illegible]0.08 | 2520 | 20.1[illegible] | [illegible].04 |
| 2025 | 05 | 21002683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illegible] | [illegible]0.08 | 2520 | 20.[illegible] | [illegible].04 |
| 合计 | | | | 4536.92 | 2156.16 | | | 2007.0 | 802.8 | | | 200.73 | | 38.36 | | 117.12 | 29.2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32b718d5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1002683 |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安全员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光旭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十二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一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函[2010]176号

证书编号：116565201306000132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23974

**姓　　名：**李光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1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5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08日　　**至** 2028年05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光旭　　社保电脑号：810199291　　身份证号码：440509199012203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268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12 | 21002683 | 5128.0 | 769.2 | 410.2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128 | [illegible] | 5128 | [illegible] | 10.26 |
| 2025 | 01 | 21002683 | 5128.0 | 820.48 | 410.24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128 | 20.51 | 5128 | 41.02 | 10.26 |
| 2025 | 02 | 21002683 | 5128.0 | 820.48 | 410.24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128 | 20.51 | 5128 | 41.02 | 10.26 |
| 2025 | 03 | 21002683 | 5128.0 | 820.48 | 410.24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128 | 20.51 | 5128 | 41.02 | 10.26 |
| 2025 | 04 | 21002683 | 5128.0 | 820.48 | 410.24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128 | 20.51 | 5128 | 41.02 | 10.26 |
| 2025 | 05 | 21002683 | 5128.0 | 820.48 | 410.24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128 | 20.51 | 5128 | 41.02 | 10.26 |
| 合计 | | | | 4871.6 | 2461.44 | | | 2007.0 | 802.8 | | | 200.73 | | 123.06 | | 246.12 | 61.56 |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32b779184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1002683 |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劳资专管员

毕业证书

学生 朱肖林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 六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2006708602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com.cn

证书编码：0362411300102000002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朱肖林

身份证号：　340824199006023216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赣州经开区恒诚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4年08月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肖林　　社保电脑号：642332424　　身份证号码：340824199006023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268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12 | 21002683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300 | [illegible] | 3300 | [illegible] | 6.6 |
| 2025 | 01 | 21002683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300 | [illegible] | 3300 | 26.4 | 6.6 |
| 2025 | 02 | 21002683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300 | [illegible] | 3300 | 26.4 | 6.6 |
| 2025 | 03 | 21002683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300 | 13.2 | 3300 | 26.4 | 6.6 |
| 2025 | 04 | 21002683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300 | 13.2 | 3300 | 26.4 | 6.6 |
| 2025 | 05 | 21002683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300 | 13.2 | 3300 | 26.4 | 6.6 |
| 合计 | | | | 4267.4 | 2156.16 | | | 2007.0 | 802.8 | | | 200.73 | | [illegible] | | 158.4 | 39.6 |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32b6ca991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1002683 |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 | | |
|---|---|---|---|
| 投标人企业名称 |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林锡炎 |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项目经理<br>资格类别及等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 |
|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 |
| 企业注册地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301 | | |
| 投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姓名：刘安；手机号码：18455661215；邮箱：1154010507@qq.com | | |
| 企业近三年<br>纳税情况 | 2022 年：798782.2 元<br>2023 年：531329.96 元<br>2024 年：754639.04 元 | 合计：2084751.2 元<br>年度平均：694917.06 元 | |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倒算）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合计：6（项）；其中，代表性业绩列入下表（不宜超过 10 项）；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万元） | 开竣工日期（年、月）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所在地 |
|---|---|---|---|---|---|---|
| 1 | 寻乌县马蹄河水系治理工程（二期） | 大型 | 4857.632 | 2023 年 10 月<br>2024 年 11 月 | 邢正宝 | 赣州市寻乌县 |
| 2 |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县城城镇划补短板 PPP 项目——马蹄河水系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 中型 | 1831.95 | 2022 年 9 月<br>2023 年 2 月 | 邢正宝 | 赣州市寻乌县 |
| 3 | 君子布河水质提升项目-土建施工（泵站、进出水管道及园建景观部分） | 小型 | 680 | 2019 年 12 月<br>2021 年 3 月 | 郑运辉 | 深圳市龙华区 |
| 4 | 笔架山河暗 | 中型 | 313.0475 | 2023 年 8 月 | 龚钦年 | 深圳市罗湖区 |

| | | | | | | |
|---|---|---|---|---|---|---|
| | 渠复明试验工程(深中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景观绿化及桩基、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 23 | 2024 年 9 月 | | |
| 5 |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园林绿化工程 | 小型 | 470.269839 | 2022 年 6 月<br>2023 年 5 月 | 龚钦年 | 深圳市龙华区 |
| 6 | 鹅公岭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绿化专业分包合同 | 小型 | 354.65 | 2019 年 8 月<br>2020 年 12 月 | 唐怀玉 | 深圳市龙岗区 |

拟派项目经理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倒算)担任项目经理且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0（项）；其中，代表性业绩列入下表（不宜超过 10 项）；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万元） | 开竣工日期(年、月)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所在地 |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且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0（项）；其中，代表性业绩列入下表（不宜超过 10 项）；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万元） | 开竣工日期(年、月)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工程所在地 |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拟派项目经理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倒算)担任项目经理且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获奖情况合计：0（项）；其中，代表性获奖情况列入下表（不宜超过 10 项）；

| 序号 | 奖项级别 | 奖项名称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授奖机构 | 查证网址 |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且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获奖情况合计：0（项）；其中，代表性获奖情况列入下表（不宜超过 10 项）；

| 序号 | 奖项级别 | 奖项名称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授奖机构 | 查证网址 |
|---|---|---|---|---|---|---|

| | | | | | | |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备注：**

1）上述表中提到的近 n 年和 n 年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不一致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填写此表。

# 廉洁投标承诺书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